

广元市大广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杨家河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广元市大广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河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广元市利州区 60° 方位，直线距离约 11km 处，行政区划属广元市利州区雪峰街道金山村 6 组，为新建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 0.1543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50 万 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 10 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办理采矿许可证和指导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适用年限 13.5 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一级，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采场、排土场边坡及挡土墙地质灾害弱发育，排土场泥石流弱发育。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是对已建 2 处挡土墙的监测和运维工作，对已建排水沟的巡查、防止淤堵等运维工作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广元市利州区雪峰

街道金山村 6 组集体土地。已损毁土地面积 16.8932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3.0569hm²。损毁单元包括矿山采场、排土场、加工场、料仓等，其中损毁工矿仓储用地面积 10.6841hm²，林地面积 8.4121hm²，交通运输用地 0.7210hm²，其他土地面积 0.1329hm²。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19.9501hm²，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19.9501hm²，其中复垦为水田面积 0.9521hm²，旱地面积 6.7761hm²，林地面积 12.1717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面积 0.0502hm²。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

《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 3 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 6 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 240.21 万元，动态总投资 341.52 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元市大广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德阳乾磊矿产开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市大广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河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2025年05月10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广元市大广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德阳乾磊矿产开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广元市大广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河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号）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2

《广元市大广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河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陈贵敏	四川省第十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陈贵敏
2	王贤志	广元市财政评审中心	注册会计师	王贤志
3	李 瑞	四川省第十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李瑞
4	梁丕松	四川省第一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梁丕松
5	申 强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申强

承诺书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广元市大广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河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公司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广元市大广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公章）：德阳乾磊矿产开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5月14日